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與涂先生及Greatfaith（作為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涂先生及Greatfaith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奧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可予進行代價調整），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00,000,000元須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假設概無作出代價調整）為37,130,29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假設概無另行發行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3%。

奧天之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時尚配飾。完成收購阿呀呀後，廣州阿呀呀（中國領先化妝品及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分銷商之一）將成為奧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與Greatfaith及涂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涂先生及Greatfaith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即Greatfaith及涂先生；
- (b) 曹女士，為框架協議項下Greatfaith之責任擔保人；
- (c) 買方，即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輝控股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及
- (e) 奧天

Greatfaith為持有曹女士於奧天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曹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即由Greatfaith及涂先生分別擁有之奧天已發行股本中60股及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奧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即奧天或其附屬公司於本交易完成時應向賣方支付之所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有關奧天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奧天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於框架協議日期，相當於約284,975,000港元)(可予進行下文所述之代價調整)，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框架協議日期，相當於約

170,98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框架協議日期，相當於約113,99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下表列示就彼等各自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向各賣方支付之代價：—

賣方	銷售股份佔奧天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總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 現金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股份(股)
Greatfaith	60%	150,000,000	90,000,000	22,278,176
涂先生	40%	100,000,000	60,000,000	14,852,117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惟可予進行下文所述之代價調整：—

- (a) 現金代價之10%須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作為可退回訂金及為本交易完成後所支付代價之一部分(「訂金」)；
- (b) 現金代價之餘額須於本交易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c) 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本交易完成後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彼等各自之代價股份支付。

#### 代價調整：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調低以補回(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准許之購回或銷售)該數目之代價股份：—

予以補回之代價股份數目

$$= \frac{5 \times (\text{人民幣}50,000,000\text{元減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times 1.1399}{\text{發行價}}$$

(即於框架協議日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最高補回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就上述公式而言，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應被視為零，而將被補回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為18,565,146股。

**先決條件：**

本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以下條件(i)至(iv)及(viii)至(xi)而言，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i) 完成收購阿呀呀且買方滿意；
- (ii) 買方就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滿意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奧天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法律、業務及稅務方面及前景之盡職調查)；
- (iii) 取得由買方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Greatfaith及奧天之合法註冊成立及履行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之能力及權限)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發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全權信納)；
- (iv) 取得由買方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阿呀呀、奧天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合法註冊成立及奧天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經營)委任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全權信納)；
- (v) 倘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本公司之法定文件及／或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當局規定，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已就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管理當局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所需批准或同意(如有)；

- (viii) 奧天已訂立且促使其附屬公司與彼等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員合約，當中載有已獲買方批准之不競爭條文及其他條款；
- (ix) 賣方在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x) 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正式協議；及
- (xi) 正式協議內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框架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宜將全部無效，惟一方須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對另一方承擔責任，而買方向賣方支付之訂金及所有其他款項(倘有)須退還予買方。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收購事項須於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所有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賣亦須同時完成。

#### **禁售：**

各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在本交易完成的情況下，在未取得買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彼不會於自本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刊發奧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較早者為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超過其代價股份之50%或就超過其代價股份之50%設立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賣方已同意代價股份之股票(受上述禁售限制所限)須由本公司保存，而上述期內分派之有關股息須存入本公司及賣方之聯名戶口，直至該等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屆時本公司須交付該等代價股份及股息予賣方。

#### **正式協議：**

賣方、曹女士、買方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 奧天於中國的分銷網絡；ii)類似行業目前市場交易可資比較數據及iii)年輕女性配飾及化妝品行業潛力釐定。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3.0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股份直至及包括框架協議日期止前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發行價另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框架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5.83%；
- (b)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止五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44港元折讓約10.76%；及
- (c) 股份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止十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60港元折讓約14.72%。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特別批准。代價股份根據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之條款獲發行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上限(假設概無作出代價調整)為37,130,29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假設概無另行發行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3%。

## 有關奧天集團之資料

奧天集團(包括完成收購阿呀呀後之廣州阿呀呀)之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時尚配飾。奧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奧天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威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為奧天之附屬公司，而廣州蓓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為威峰之附屬公司。根據奧天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假設奧天集團(包括廣州阿呀呀)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天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40,000港元及純利約3,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3,940,000港元。

廣州蓓柔現正收購廣州阿呀呀全部股權且預期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奧天集團於完成收購阿呀呀後之集團構架圖載列如下：—



根據獨立業務顧問之報告，廣州阿呀呀乃中國領先化妝品及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分銷商之一，將於收購阿呀呀後成為奧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奧天管理層告知，廣州阿呀呀在30多個省市向逾1,000家零售店授權使用其擁有之「七色花」品牌。根據奧天管理層了解，於二零零九年奧天集團(包括完成收購阿呀呀後之廣州阿呀呀)之獨家簽約零售商之零售額約為人民幣十億元。奧天之間接附屬公司廣州蓓柔，在廣州經營符合美國藥監局標準之生產設施，為Pierre Cardin化妝品在中國之唯一授權代理商，並擁有日本Dr. Series及韓國Wonder Girls化妝品在大中華區之獨家分銷權，亦擁有PAREL、Alivemudsa及Skinease產品在中國百貨商店之獨家分銷權，亦為Walch、Marubi、Hkplant及Mimocrys等眾多全球知名化妝品品牌之貼牌加工商。

於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前，奧天與AID Partners一直在就以零息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10,000,000美元進行商討。框架協議雖已訂立，AID Partners仍獲授可換股票據期權，以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奧天所發行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期權」一段。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境內外之國際知名或享有品牌地位之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營運商供應及生產優質賓客用品及配件。最近，本集團涉足零售業務，與香港知名美容顧問Rick Chin先生合作開發沐浴護膚品牌，並已在香港銅鑼灣及旺角成功開設兩家專門店「体•研究所」。

本集團認為，化妝品及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在中國極具潛力。本集團注意到，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的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及化妝品行業會按約16%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300億元達致二零一五年之約人民幣700億元。隨著城市化進程加速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人們的生活方式發生轉變，優質產品之滲透率亦隨之提升，加之客戶貿易量增加，女性時尚配飾及化妝品行業之發展會更為迅速。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因中國年輕女性時尚配飾及化妝品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而受惠，原因為奧天集團(包括完成收購阿呀呀後之廣州阿呀呀)乃該市場領先分銷商之一，在中國30多個省市擁有逾1,000家獨家簽約零售店。此外，「七色花」品牌在中國可謂家喻戶曉。憑藉完善之網絡，本集團可透過廣州蓓柔及廣州阿呀呀之分銷渠道分銷其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更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後，按透過奧天集團(包括完成收購阿呀呀後之廣州阿呀呀)網絡將予製造及分銷之產品數量計算，本集團可受惠於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效應，從而在生產優質產品時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另可動用廣州蓓柔之生產設施，為本集團現有客戶生產品種更為繁多之產品。此外，奧天集團亦可擴充本集團擁有之產品品牌，包括PAREL、Alivemudsa、Skinease及日本Dr. Series、韓國Wonder Girls及法國Pierre Cardin。

此外，由於AID Partners或會透過行使可換股票據期權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投資於奧天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奧天集團將從AID Partners之業務網絡資源中受益。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奧天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無限商機。奧天集團實為本集團女性化妝品零售業務策略之絕佳策略夥伴。由於奧天集團致力於女性時尚配飾及化妝品市場，產品用戶均有望成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客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會發行之代價股份後股權架構變動情況(假設概無作出代價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程志輝(主席兼執行董事)	191,754,600 (附註1)	31.96	191,754,600 (附註1)	30.10
程志強及陳艷清 (均為執行董事)	44,499,600 (附註2)	7.42	44,499,600 (附註2)	6.98
AID Partner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Ltd	40,000,000 (附註4)	6.67	40,000,000	6.28
劉子剛(執行董事)	23,857,200 (附註3)	3.98	23,857,200 (附註3)	3.74
李景熙(執行董事)	1,690,000	0.28	1,690,000	0.27
梁炳成(非執行董事)	2,050,000	0.34	2,050,000	0.32
賣方	—	—	37,130,293	5.83
其他公眾股東	296,148,600	49.35	296,148,600	46.48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37,130,293</u>	<u>100</u>

附註：

1. 191,754,600股股份中，183,666,6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之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88,000股股份則由程志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4. AID Partner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Ltd由胡景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控制60%及40%權益。

### 奧天所發行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期權

根據(其中包括)奧天(作為授予人)與AID Partners(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奧天已向AID Partners授出可換股票據期權，以便其認購或促使其關聯公司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期權可由AID Partners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至期權協議日後滿90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予以行使。AID Partners行使可換股票據期權後，AID Partners與奧天將訂立形式及內容為AID Partners信納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奧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	奧天
投資人	:	AID Partners及／或其指定關聯公司(「可換股票據投資人」)
本金額	:	10,000,000美元
認購價	:	奧天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到期日	:	發行奧天可換股票據起計48個月或奧天與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兌換價 : 奧天於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投資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兌換股份」)，其每股兌換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投資前估值}}{\text{奧天於兌換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其中，

- (i) 「投資前估值」=5 x 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收入或人民幣250,000,000元(以較少者為準)；及
- (ii) 「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淨收入」=奧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兌換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將就諸如(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合併、供股、派息、以股代息等攤薄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調整。

抵押 : 倘本公司成為奧天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則除非AID Partners作出書面同意外，奧天須向AID Partners承諾促使：—

- (a) 廣州蓓柔、廣州阿呀呀及威峰將各自繼續為奧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概無奧天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將抵押、押記、按揭奧天於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奧天之附屬公司於另一間奧天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或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果之優先安排。

倘本公司並非奧天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則全數贖回奧天可換股票據、遵守奧天在奧天可換股票據文件中所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並履行奧天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其他責任將以對奧天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作出之第一固定押記及對威峰所有股份及股東貸款作出之第一固定押記作擔保。

此外，廣州蓓柔及廣州阿呀呀將向AID Partners作出不抵押保證。

上述擔保或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於下列較早時間解除：

1. 全數贖回；或
2. 全數兌換或(倘適用)將奧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或掉期股份。

轉換權 : 待本公司成為奧天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後，奧天可換股票據可於奧天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12個月後及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依可換股票據投資人之意願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掉期股份」)，發行價相等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根據股份緊接轉換權獲行使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80%，惟可予就諸如(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合併、供股、派息、以股代息等攤薄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調整。

提早贖回 : 倘出現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將有權要求全數贖回尚未兌換之奧天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數額按尚未行使之奧天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加溢價(幅度為奧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收取之現金回報總額相等於有關奧天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息率20%計算之回報總額)計算。

- 到期日之贖回價 : 奧天將於到期日贖回全部尚未兌換之奧天可換股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有關奧天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加溢價(幅度為奧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收取之現金回報總額相等於有關奧天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息率20%計算之回報總額)。
- 強制兌換 : 於奧天股份在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所有尚未兌換之奧天可換股票據將被強制兌換為奧天股份。
- 董事會成員及絕大多數票數 : 奧天及其附屬公司之每5個董事會席位中，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將擁有1個席位(至少擁有1個席位)(按所持股權比例計算，假設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奧天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重大決定須可換股票據投資人批准，惟不合理拒絕或推遲給予批准除外。
- 優先權 : 可換股票據投資人於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及(只要仍為奧天股東)後，將有優先權按比例(假設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獲發奧天所發行之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股本工具。
- 優先購買權 : 奧天出售任何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均享有優先選擇權，可按相同每股股價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假設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購買有關銷售股份。

此條文於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及(只要仍為奧天股東)後均適用。

跟隨權 : 在無損可換股票據投資人之上述優先購買權之前提下，倘奧天股東意欲將任何或全部奧天股份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均有權按有關股東擬向擬定受讓人作出之股份銷售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只要仍為奧天股東)以及相同股份價值，將其按比例獲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尚未兌換之奧天可換股票據，假設彼等已獲全數兌換)出售予擬定受讓人。

此條文於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及(只要仍為奧天股東)後均適用。

先決條件 : 可換股票據投資人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出投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下列者：

- (a) 完成收購阿呀呀且令可換股票據投資人滿意；
- (b) 奧天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自期權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c) 完成對奧天商業、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
- (d) 獲得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委聘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就投資事宜所發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全權酌情信納)，包括但不限於奧天是否合法註冊成立、其是否具備能力及權限訂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奧天可換股票據、其是否妥善簽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奧天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奧天可換股票據是否屬有效等；

- (e) 獲得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委聘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投資事宜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可換股票據投資人全權酌情信納)，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阿呀呀是否完成、奧天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是否合法註冊成立以及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營運狀況等；
- (f) 編備及簽立一切相關投資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為可換股票據投資人與奧天及(倘適用)本公司共同接納；
- (g) 倘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法定文件規定，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或奧天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奧天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掉期股份；
- (h) 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掉期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就交易獲得一切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奧天內部批准及(倘必需)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批准；及
- (j) 可換股票據投資人與奧天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可換股票據投資人豁免後14日內完成。

根據奧天合計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投資前估值計算，奧天於奧天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或會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相當於奧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31%，亦相當於奧天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45%。待本交易完成及發行奧天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於奧天之權益將於奧天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兌換時遭攤薄，奧天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已於框架協議中承諾，待本交易完成及發行奧天可換股票據後，其將以奧天股東之身份與可換股票據投資人訂立協議，以令可換股票據投資人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奧天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權利生效。

本公司已於框架協議中承諾，待本交易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其將於發行奧天可換股票據完成後參與其中，並承諾遵守上文所述有關轉換權之條款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 | 指 | 奧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條款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收購建議；             |



「AID Partners」	指	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獲奧天授予認購或促使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期權之公司；
「奧天」	指	奧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交易完成前分別由Greatfaith及涂先生擁有其60%及40%權益；
「奧天可換股票據」	指	由奧天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部分或悉數兌換為奧天之普通股及(倘本公司成為奧天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按期權協議所述，於奧天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由期權持有人部分或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
「奧天集團」	指	奧天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阿呀呀」	指	廣州蓓柔收購廣州阿呀呀全部股權；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期權」	指	根據由奧天(作為授予人)及AID Partners(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期權協議，奧天授予AID Partners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之期權；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期權後由奧天及AID Partners就認購奧天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交易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代價；
「代價調整」	指	倘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框架協議或正式協議(倘適用)條款作為部分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37,130,293股新股份；
「正式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曹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reatfaith」	指	Greatfai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擁有60股銷售股份(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60%)之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阿呀呀」	指	廣州阿呀呀尚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州蓓柔」	指	廣州蓓柔化妝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奧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由(i)Greatfaith及涂先生(作為賣方)；(ii)買方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0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涂先生」	指	涂俊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擁有40股銷售股份(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0%)之賣方之一；
「曹女士」	指	曹坤玉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Great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且為Greatfaith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擔保人；
「除稅後淨收入」	指	除稅後淨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由Greatfaith及涂先生分別擁有奧天已發行股本中60股及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奧天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奧天於本交易完成時應向賣方支付之所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reatfaith及涂先生，「賣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威峰」	指	威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奧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1元兌1.1399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8278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梁炳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